

##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、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、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；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 
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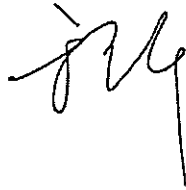
(1) 独立董事迟德强 (签字): 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 
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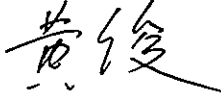
(2) 独立董事王一 (签字): 王 一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 
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(3) 独立董事程华 (签字)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程华' (Cheng Hua) in a cursive style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 
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(4) 独立董事黄俊 (签字): 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 
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(5) 独立董事蒲小明 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u Xiaoming in black ink.